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利亞零售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召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在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樓演講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早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於其刊發日期起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之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r-asia.com](http://www.cr-asia.com))內。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在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樓演講廳舉行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4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2)

執行董事：

楊立彬(行政總裁)

白志堅(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主席)

馮國綸博士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黃玉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

區文中

羅啟耀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88號

利豐大廈5樓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 主席函件

---

- (b) 購回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及
- (c) 擴大上文(a)項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到期失效。

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擬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一般性授權內。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項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高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說明函件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尤其是第13.08條，須列載全部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函件之附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與重選董事有關。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白志堅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獲委任)、馮國經博士及區文中先生(輪值告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重選董事將個別由股東投票表決。

白志堅先生、馮國經博士及區文中先生均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每名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金額參考創業板其他相近市值之上市公司之薪酬範圍，由董事會(經股東批准)不時酌情釐定，並根據彼等之任期按比例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所得之董事袍金為110,000港元，而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得之董事袍金為130,000港元，另於每個委員會擔任委員之額外酬金為50,000港元。各委員會之主席另得額外酬金60,000港元。

退任董事之簡歷載列如下：

### 白志堅

白先生，52歲，擁有逾20年零售及食品分銷業務經驗。彼現為集團的營運總監，除負責管理OK便利店香港業務之運作外，亦與行政總裁聯手為集團各項業務提供策略性指引、領導支援及意見。白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集團前，曾於夏暉食品集團擔任高級經理，負責麥當勞餐廳食品分銷及物流服務。白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白先生為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之執委會成員及零售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委員一資歷架構。

白先生除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出任董事外，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

根據其聘任條款，白先生每年收取基本薪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2,050,000港元。彼亦將獲發獎勵性花紅，計算方式是根據本公司綜合稅前溢利，及董事會可酌情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購股權，作為其酬金一部分。白先生之酬金是按其工作經驗、職責及其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所作出之貢獻來釐定。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白先生擁有800,000股股份及購股權以認購2,9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 馮國經博士

馮博士，65歲，馮國綸博士之胞兄，自二零零一年一月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馮博士乃利豐集團旗下公司包括於香港上市的利豐有限公司、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前上市公司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被私有化)之集團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利豐(1937)有限公司及利豐(零售)有限公司之董事。馮博士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並持有哈佛大學商業經濟學博士學位。馮博士為香港之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博士曾出任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Hup Soon Global Corporation Limited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及CapitaLand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此外，馮博士出任多項公職，繼擔任國際商會主席兩年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為其榮譽

---

## 主席函件

---

主席。彼亦為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會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及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副主席。此外，馮博士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出任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為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商業顧問委員會香港區成員，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出任香港機場管理局主席，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出任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出任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零年，馮博士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以表揚其對社會作出之傑出貢獻。

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博士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

馮博士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已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予股東之二零一零年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 區文中

區先生，61歲，自二零零一年一月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持有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之化工專業理學士及食品科學專業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區先生亦為於香港上市的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及於新加坡上市的 Eu Yan Sang International 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區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

區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8.5港仙，惟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末期股息，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處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樓演講廳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促進股東權益，以及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關於股東於上市發行人之股東大會上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規定，大會主席將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每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議題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在本公司與聯交所之網站刊登。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關於授出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末期股息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國經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文乃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關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須向所有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列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現載列如下：

## 1.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 (a)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之所有證券，不論是透過一般性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定授權購回，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

### (b)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之資金必須為根據公司之組織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 (c) 買賣限制

公司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公司獲授權在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購回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最多達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最多10%之認股權證。公司於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不得於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三十日內發行或宣布建議發行與購回證券同類新證券之建議(於購回前根據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公司須發行證券者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該公司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有關之最低百分比規定，公司亦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證券。公司不可以高於股份於創業板前五個交易日買賣之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 (d)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之上市地位(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自動註銷，而有關之股票必須註銷或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之股份須視為註銷，而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額亦須按購回之總面值削減，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e)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公司均不得購回其本身之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公佈公司全年、半年或季度業績前一個月，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本身之證券。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f) 申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公司購回股份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早上開市或開市前買賣時段(以較早者為準)三十分鐘前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按月購回證券之明細表，以顯示每月購回之證券數目(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回價格或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價格之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之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之原因。公司須與進行購回之經紀作出安排，及時向公司提供有關彼等代表公司進行購回所需之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公司亦須促使其委託完成購回證券之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代表公司所購回證券之資料。

**(g)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可在知情之情況下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買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之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予公司。

**2.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731,761,974股股份計算，及假設在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第6項決議案之前，該發行股數沒有變動，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可導致本公司由通過第6項決議案之日起(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可購回最多73,176,197股股份。

### 3. 購回原因

董事僅會於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視乎當時之市況及注資安排，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

###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守則不時訂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方法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 5.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維持本公司合適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守則）之股東，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股權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利豐（零售）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1.07%。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利豐（零售）有限公司擁有之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56.74%，惟根據守則第26條，彼等毋須就此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未察覺購回股份將會引致根據守則而產生的後果。

##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自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授出購回授權以來，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9. 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擬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曆月在創業板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三月	2.05	1.84
四月	2.00	1.87
五月	2.00	1.82
六月	2.10	1.88
七月	2.60	2.03
八月	2.71	2.36
九月	3.30	2.57
十月	3.35	2.98
十一月	3.30	2.86
十二月	3.24	3.12
<b>二零一一年</b>		
一月	3.20	3.00
二月	3.17	2.80
三月(至三月二十二日)	3.35	2.80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2)

茲通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樓演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董事：
  - (a) 馮國經博士；
  - (b) 區文中先生；及
  - (c) 白志堅先生。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而發行股份；或(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於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或(iv)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配售股份」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持有人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與本公司有關之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就確定該等法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程度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適用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正式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董事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第5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並於本公司董事按該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而予以擴大；惟所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88號  
利豐大廈5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予受理。代表委任表格不得利用電子方式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於簽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作廢。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選擇親身出席，代表委任表格將予撤銷。